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寫，此為中文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陳雪玲女士
鄧浩麟先生(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林偉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偉彬先生(主席)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主席)
林偉彬先生
林清福先生
沈學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清福先生(主席)
林偉彬先生
楊文豪先生
沈學助先生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

公司秘書

沈龍先生

授權代表

沈學助先生
沈龍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11-9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股份代號

8293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益從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60,000坡元減少約10,096,000坡元或63.7%，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64,000坡元。毛利從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5,000坡元減少約2,678,000坡元或64.5%，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7,000坡元，與收益急劇下降一致。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1,344,000坡元，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約935,000坡元。

新加坡於2020年初開始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於2020年4月推出第一套防疫措施，稱為「阻斷措施」。經過阻斷措施的封鎖，為安全恢復活動，當地採納了三個階段的方案，於各階段逐步重啟經濟及社會活動。從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起，本集團的業務便受到新加坡政府管制措施的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在解封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間往復來回。我們的客戶主要屬於新加坡酒店業界，彼等因社交聚會、餐飲場所及婚禮宴會的持續限制而受到嚴重打擊。短期社交訪客及遊客受到嚴密管控，加上會議展覽活動的嚴格規程，酒店業進一步受到影響。

展望

經過一年多時間，新加坡的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仍屬複雜多變且不明朗。儘管新加坡人口的疫苗接種度甚高，但由於出現高傳染性的三角洲變體，新加坡的感染率天天創新高。此導致新加坡政府再度收緊措施，減低感染率，以穩定醫療系統。雖然出現最新的病毒潮，新加坡仍竭力推展其「與2019冠狀病毒病共存」策略。隨著醫療系統壓力有所舒緩，現行的國內限制將獲放寬。新加坡已引入若干新設的已接種疫苗旅行通道，為重新開放邊境踏出重要一步。儘管距離活動恢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前水平仍有漫漫長路，但新加坡飽受打擊的酒店業已看到一線曙光。如果並無新感染個案急增或出現新的高傳染性變種，本集團謹慎樂觀地認為，新加坡將在未來六個月內達致新的正常狀態。許多國家已到達如此狀態，相信新加坡亦離此不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開支，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維持經營。面對不可預知的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情況，並尋找機會將現有業務多元化。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忠誠的員工及管理團隊致以誠摯謝意，彼等在此困難時期與我們團結一致。我們亦向尊貴的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致以由衷謝意，感謝你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你們所有人創造價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學助

謹啟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建基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將重心置於為新加坡酒店行業客戶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我們的客戶來自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界別。我們提供應急勞動力，以填補客戶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並為彼等的招聘需求提供支援。

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860,000坡元減少約10,096,000坡元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64,000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加坡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人力外判服務，人力外判服務的客戶大多來自酒店業，而該行業是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最為嚴重的行業之一。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嚴重擾亂全球及國內的經濟活動。酒店業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最為嚴重。在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後，到訪新加坡的國際旅客人數急跌。受更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影響，國內消費銳減，零售及餐飲等面向消費者的行業亦大受打擊。

儘管多國均已開始疫苗接種，但全球及新加坡的經濟仍然不穩。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仍未明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仍對新加坡經濟於來年穩步復甦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嶄新商機，以多元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減少開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860,000坡元減少約10,096,000坡元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64,000坡元。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的收益均見下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人力外判	5,708	99.0	15,588	98.3
人力招聘	56	1.0	200	1.2
人力培訓	—	—	72	0.5
	5,764	100.0	15,86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外判

本集團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588,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08,000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酒店及度假村	4,472	78.3	13,921	89.3
餐飲	656	11.5	1,039	6.6
零售	366	6.4	620	4.0
其他	214	3.8	8	0.1
	5,708	100.0	15,588	100.0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行業的收益下跌，分別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921,000坡元、約1,039,000坡元及約620,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472,000坡元、約656,000坡元及約366,000坡元。

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向現有客戶的銷售下降所致。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客戶大多數來自酒店業。由於全球旅行及旅遊業幾乎停滯不前，而國內消費受眾多安全管理措施影響，客戶大幅削減其人力需求。

人力招聘

本集團來自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坡元減少約144,000坡元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坡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多國實施旅遊限制以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以及新加坡收緊外勞僱傭限制，導致客戶招募新外籍員工的需求下降所致。

人力培訓

本集團來自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2,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零坡元，乃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得培訓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約為1,477,000坡元及25.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1,434	25.1	3,970	25.5
人力招聘	43	76.8	128	64.0
人力培訓	—	—	57	79.2
	1,477	25.6	4,155	26.2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5.5%及25.1%。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4.0%上升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6.8%。就人力招聘服務而言，我們向合作夥伴支付不同的合作費。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視乎所付合作費用而定。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人力招聘服務產生的合作費用較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低，導致毛利率上升。

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人力培訓服務並無產生收益，故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為零坡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新加坡政府推出的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收取的政府補貼，該計劃旨在幫助企業在此經濟不明朗的時期保留其本地僱員及向企業提供現金流支持。已為本地僱員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將有資格獲得該計劃下的款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322,000坡元減少約2,665,000坡元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657,000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加坡業務營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以致員工成本減少約1,191,000坡元；(ii)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關閉香港辦公室後產生的行政開支約1,369,000坡元，不再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產生；及(iii)由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激勵獎金較少，導致激勵獎金及轉介費減少約105,000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94,000坡元減少約276,000坡元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8,000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下降。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約為1,344,000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708,000坡元(2020年：7,766,000坡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713,000坡元(2020年：3,428,000坡元)及2,995,000坡元(2020年：4,338,000坡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1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20年：約2.0倍)。本集團於2021年7月31日的總資產對總權益比率約為1.9倍(2020年：約1.8倍)。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92,000坡元(2020年7月31日：4,469,000坡元)，存於新加坡的主要銀行。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20年7月31日的結餘減少約1,077,000坡元。減幅主要源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ii)自新加坡政府推出的僱傭補貼計劃收取現金補貼；及(iii)保理貸款的所得款項。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相當於519,800坡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股份發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港元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約4,490,000坡元)。

截至2021年7月31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起計 就業務目標調整 之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7月31日之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7月31日之 可用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及強化現有人力外判服務	10.7	10.7	—
收購戰略夥伴	5.0	5.0	—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建	4.8	4.8	—
償還貸款	3.4	3.4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	2.2	—
	26.1	26.1	—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作擴大及強化現有人力外判服務、收購戰略夥伴、加強資訊科技軟件、償還貸款以及撥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

於2019年10月25日，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Eden Publishing Pte. Ltd.(「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000,000港元(約2,257,000坡元)，而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約為12,886,000港元(約2,237,000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2021年7月31日已動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 千港元	直至2021年 7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7月31日之 可用結餘 千港元
償還其他貸款	12,000	12,000	—
一般營運資金	886	886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的保理融資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52,000坡元（2020年7月31日：567,000坡元）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及結算，且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95名僱員（2020年：76名），包括2名執行董事（2020年：2名）、30名支援員工（2020年：40名）及63名全職派遣員工（2020年：34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為求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授出的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沈先生」），49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沈先生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的事業，於1997年12月離開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為不同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過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後，彼預見到該行業需要，特別是於人力資源方面。沈先生擁有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願景。彼於2003年10月離任KPMG LLP經理後，於2004年3月創立本集團。

沈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2001年3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雪玲女士（「陳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8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對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起了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報告職能、稅務合規以及一般行政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1999年8月開始其於KPMG LLP審計助理的事業，隨後於2003年7月獲擢升為助理審計經理一職。為KPMG LLP所效力時，陳女士負責所有分配至其手上的審計工作的規劃、控制及協調。有關工作包括銀行、基金管理、製造業及貿易公司。陳女士於2004年3月離任KPMG LLP。

於1999年7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

鄧浩麟先生（「鄧先生」），33歲，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擴展業務。

鄧先生在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畢業，取得市場營銷與廣告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開展其職業生涯。彼於2019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直至彼於2021年5月離任為止。在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客戶發展及銷售管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林清福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清福先生現時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清福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彼一直以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身份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林清福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公司及企業法、合同、侵權法及股東糾紛。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49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1996年6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1年6月起擔任昇菘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OV8）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Reclaims Global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EX）的首席獨立董事，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彬先生（「林偉彬先生」），50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偉彬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財務顧問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林偉彬先生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偉彬先生現擔任C. Melchers GmbH & Co.首席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擔任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Aalst Chocolate Pte. Ltd.的首席財務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YSQ International Pte.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並於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的財務總經理。

高層管理人員

黃盟春先生（「黃先生」），49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AE Agency Pte. Ltd.及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零售業界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為眾多主要珠寶品牌的營運經理，也曾於印度一間有規模的名牌錶行擔任區域經理。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50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派遣至本集團客戶的運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黃先生於酒店管理、餐飲業及不同的五星級酒店進行培訓，有超過15年經驗。

鄔志新先生（「鄔先生」），51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彼の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機會。鄔先生於公共及私人行業有超過12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曾於公共行業有10年經驗，及負責眾多不同職責及活動，包括辦公室營運，顧客服務及公共事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

沈龍先生 (「沈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沈先生並非本集團之受聘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沈先生於1991年自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1995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1999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位。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職業資格詳列於本年報第1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培養問責及誠信的公司文化，實現積極表現及可持續的業務，同時維護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列明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主旨及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了守則條文第A.2.1條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隔離。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守則第A.2.1條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沈學助先生(「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指導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憑藉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支持，由本集團創辦人沈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營運效益和效率。此外，董事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足以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責的平衡，因為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決策過程共同承擔責任。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守則第A.2.1條守則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及訂立方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第D.3.1段所載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該等政策的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各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和工作項目，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所需。在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各人組成：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附註)

陳雪玲女士^(附註)

鄧浩麟先生(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林偉彬先生

附註：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及鄧浩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及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該等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在一般情況下將獲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12月18日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附註)	出席2020年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6/6	1/1
陳雪玲女士	6/6	1/1
鄧浩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6/6	1/1
楊文豪先生	6/6	1/1
林偉彬先生	6/6	1/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於彼等各自任期內舉行的有關會議次數而得出。

董事會會議的實務及指引

會議的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提前向董事提交。本公司有安排確保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常會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董事會常會的通知於會議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合理的通知將會給予有關董事。

就董事會常會而言，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送交整份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以便董事作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章制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獲准於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會議記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為備存。

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達成三年定期的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合約為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根據有關委任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任期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裨益良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指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瞭解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狀況。

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閱覽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及向新委任董事提供董事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7月31日，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的研討會或 課程／參閱材料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出席
陳雪玲女士	出席
鄧浩麟先生(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出席
楊文豪先生	出席
林偉彬先生	出席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明確的責任分工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事務作出決定。各董事會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於適當情況，在合理要求下，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林偉彬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林偉彬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重點關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其後才送交董事會；
- (ii) 審閱來自外部顧問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討論本集團上下貫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奏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
- (ii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林偉彬先生(主席)	4/4
林清福先生	4/4
楊文豪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而言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林偉彬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林清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供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配套的條款；及(iii)按照企業目標、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及市場慣例審批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林清福先生(主席)	2/2
楊文豪先生	2/2
沈學助先生	2/2
林偉彬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楊文豪先生、林清福先生、林偉彬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楊文豪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i)向董事會作出候選人推薦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向董事會建議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楊文豪先生(主席)	2/2
林清福先生	2/2
沈學助先生	2/2
林偉彬先生	2/2

提名政策

就提名新董事而言，我們歡迎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邀請及提名合適人選。在對任何相關人選進行評估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屬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情況，提名委員會檢討人選的整體貢獻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是否讓建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是否合適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性格及誠信；
- (b) 在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技能、經驗及聲譽；
- (c)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 (d)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與知識；及
- (e) 遵守GEM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的獨立性標準。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B.1.5，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詳細資料見於年報「董事及高級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173,600坡元)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取得其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實施及監控方面的管理。董事會深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目的乃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不是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不是消除)在營運系統及取得集團目標方面失敗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評估、降低及處理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主管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控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及採取措施降低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風險。財務部門為第二道防線，負責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式、監控及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事宜。其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最後一道防線是獨立顧問，彼等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獨立顧問將透過以風險為基礎的工作方式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核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無自設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性質及業務，委任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按年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及提供改善該系統的推薦建議以管理業務風險及確保順暢的業務營運，更加具有成本效益。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該審閱涵蓋若干營運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呈報有關結論及改善方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推薦建議將由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限內落實該等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嚴重失效。

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有關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安全港原則下任何事宜，否則本集團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確保該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侵犯，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重大事實方面的錯誤或誤導性，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產生錯誤或具誤導性，以求按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信息（這需要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坡元
審核服務	113,165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金額通常視乎核數師業務的範疇及工作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於2021年7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2019年8月19日起委聘黃香沈律師事務所的沈龍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陳雪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彼之建議及服務。沈先生已確認，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法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 (i) 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如有)，可能為特定目的和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與董事會直接溝通而召開；
- (ii) 按GEM上市規規定，出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報告、公告及／或通函，及／或提供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iii)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申請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11-912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及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郵箱enquiry@singasia.com.sg，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及範圍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報告年度」)其在新加坡的主要業務營運。本集團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及人力培訓服務，此乃本集團所有收益的來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上的管理方針及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5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內容符合指引的披露規定及原則。

報告原則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循以下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主要持份者羣體溝通，從持份者的角度加強辨識及理解其最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量化：GEM上市規則附錄20指引本集團制訂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以進行表現檢討。本報告內所呈列的量化資料均附有敘述、解釋及比較(如適用)。

平衡：本集團秉承此報告原則，並致力披露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所經歷的挑戰和機遇，以便通過客觀公正的方式呈報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獲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的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與過往報告一致，以便能夠隨着時間推移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審閱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文件、數據及記錄編製，並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風險及機遇。此外，其亦須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適當及到位。

董事會將權力下放予各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在職能上負責執行可持續的業務常規，並收集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是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一個主要推動力。本集團明白持份者參與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與各持份者羣體保持緊密關係，以獲得反饋及了解彼等的期望。此外，本集團委託外部顧問代表董事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為本地及全球環境最佳利益而運作的企業。主要而言，我們的兩個主要關注領域是環境及社會：

環境目標：

- 將環保措施融入業務及營運；
- 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物；
- 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及
- 改善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及權益，支持平等機會；
- 保證僱員安全及健康；
- 遵守誠信及工作道德；及
- 接觸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從當地防疫措施和指引，此舉不僅能防範及盡量減低疫情蔓延的風險，亦展示出我們對員工及社會的關懷。在此時期，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實施居家辦公政策，以保障我們的員工，同時持續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

本集團經歷了艱難而充滿挑戰的一年。同時，我們也預期前面將有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其環境及社會目標，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以及支持本地社區。

與持份者溝通

與持份者溝通對本集團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明白到，尊重持份者的意見，並以誠相待，將有助我們獲得其信任及支持。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及股東。我們致力了解彼等的期望，持續通過不同溝通渠道收集建設性反饋，以便將其意見納入長期業務方向規劃之中。彼等的要求及反饋有助我們優先考慮對本集團最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協助本集團制定政策，加強現有計劃，並提高組織的協調。下表總結各持份者關注的主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持份者	優先次序	所關注的領域	溝通渠道
僱員	第一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會議、電郵及通告，以及表現評估
	第二	福利及薪酬	
	第三	事業發展機會	
股東	第一	企業管治	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公告、通函及公司網站
	第二	財務表現	
客戶	第一	服務質素	會議、電郵及電話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顧問對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重要性。

該評估於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遵循三個步驟：

- 第一：**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與持份者溝通，以確定本集團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第二：** 收集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分發調查問卷，收集來自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的有效回覆。
- 第三：** 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每一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均根據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來釐定，然後編製重要性矩陣。被評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作出相應報告。

已識別的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

已識別的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保護
- 負責任的銷售行為
- 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
- 客戶的利益及福利

供應鏈管理

- 綠色採購

社區參與

- 關愛社區

僱傭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的福利和待遇
- 平等機會
- 人才管理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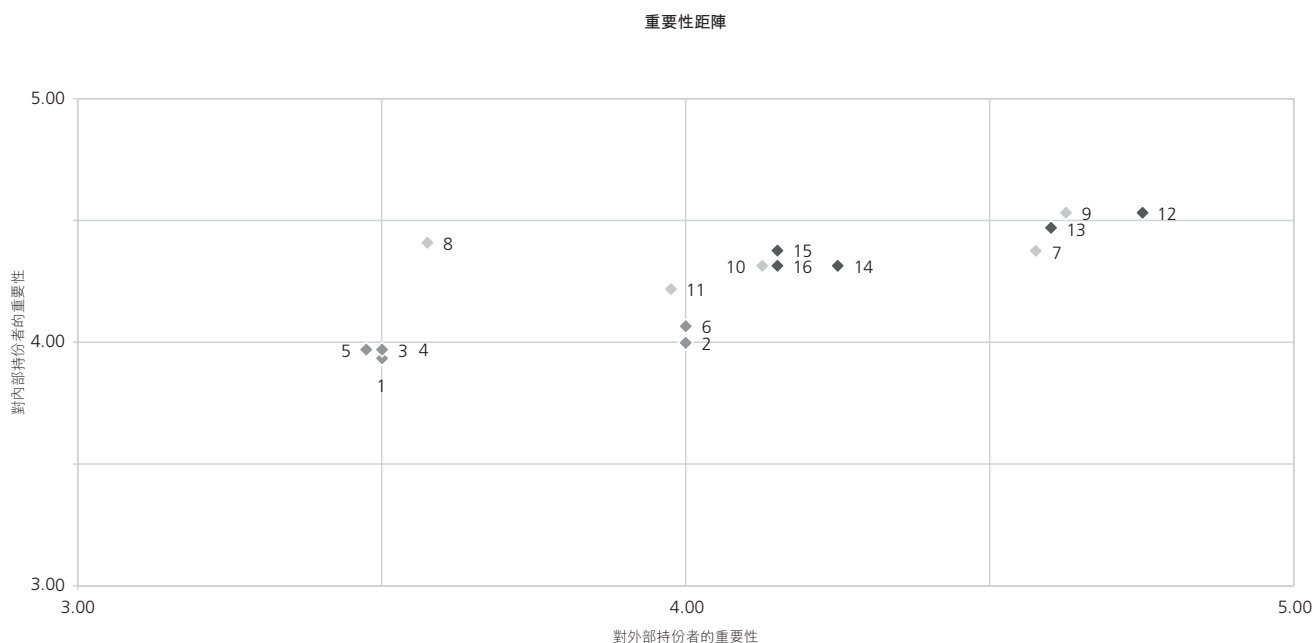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環境管理

- 廢物及可回收物管理
- 能源效率
- 水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識別的兩項最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客戶的利益及福利排於第三位。下文的重要性矩陣說明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所有議題的總體排名：



圖例：

環境

- 1 溫室氣體排放
- 2 廢物及可回收物管理
- 3 能源效率
- 4 水管理
- 5 氣候變化
- 6 綠色採購

社會

- 7 員工的福利和待遇
- 8 平等機會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0 人才管理
- 11 關愛社區

營運

- 12 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
- 13 客戶的利益及福利
- 14 知識產權保護
- 15 負責任的銷售行為
- 16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回應

根據為報告年度進行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出三個主要議題：1.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2.職業健康與安全；3.客戶的利益及福利。下表概述本集團對持份者最關注的三個領域的回應。關於詳細的行動及措施，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應部分。

三大重要題目	本集團的回應	相關披露
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致力根據新加坡的相關數據保護法，對所有個人數據進行適當的保密；及 • 本集團已制定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政策。 	B6.產品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為有關工作場所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的立法。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本集團必須採取合理可行措施，以確保工人及其他受工作影響人士的安全與健康；及 • 在新加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所有獲准在新加坡經營的企業必須按照新加坡政府的要求實施安全管理措施。 	B2.健康與安全
客戶的利益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無接獲客戶關於利益及福利的負面反饋；及 • 報告年度內，定價組合概無重大變動。 	B6.產品責任

(A) 環境範疇

本集團為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勞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對氣候相關議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性質不會導致大量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不會向水及土地排污，亦不會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一直採取行動，以減少本集團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在排放、資源使用及綠色承諾方面保持過往表現。本集團努力遵守嚴格的國家環境法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概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是評估環境績效的重要參數。然而，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所有範圍內均無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我們的員工及董事被建議不要進行國際商務旅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來自辦公室運作之中的外購電力及紙張消耗。在報告年度，已消耗電力35,567千瓦時及紙張1.1噸。就減少範圍2 — 能源的間接排放及範圍3 — 所有其他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所採取的具體措施於「資源使用」一節敘述。下表概述總我們的總排放量並作出比較：

指標	單位	2019/20年 總排放量	2020/21年 總排放量
範圍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並無來自汽車 的排放	並無來自汽車 的排放
範圍2 — 能源的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81	14.53
範圍3 — 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1	5.28
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由於全球封鎖並無 來自差旅的排放	由於全球封鎖並無 來自差旅的排放
紙張棄置量(新加坡)	千克	1,815	1,10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52	19.8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0.40	0.21

註1：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指最新排放係數及全球變暖潛力。

註2：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保持於較低水平。

空氣污染物排放

自2018/19年度關閉香港辦公室以來，概無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來自汽車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倘將來適用，本集團將考慮採購環保型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大量消耗自然資源，亦無產生大量廢物。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以平衡環境保護及營運效率。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採納各種措施提高能源效率及儘量減少使用紙張。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概無大量使用包裝材料及耗水。

能源消耗

能源是本集團日常運作的一個關鍵因素，亦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此乃影響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重要方面之一。因此，我們已在辦公室業務中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節約能源，例如：

- 多使用環保節能電器；
- 啟用節能模式，所有電器關閉待機模式；
- 鼓勵員工在午餐時或不使用時關閉電腦；
- 使用空調時關閉所有門窗，以更好地調節室內溫度及濕度；
- 通過電子郵件傳遞節能信息；及
- 在當眼位置張貼提醒告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從截至2021年7月31日及2020年7月31日止各年的比較可見，總能源消耗及密度(每名僱員計)均有所減低。

能源類別	2019/20年		2020/21年	
	總消耗	能源密度	總消耗	能源密度
電力	51,399千瓦時	每名僱員676.30 千瓦時	35,567千瓦時	每名僱374.39 千瓦時

註：本年度耗電總量乃根據電費賬單計算，只包括電燈及電器。本年度中央空調的耗電量已包含於租金。概無提供關於空調產生的電力消耗的具體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雖然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業務只產生少量廢物，惟環境污染乃本集團的主要考慮之一。從源頭上減少廢物及3R（減少、再利用和回收）是本集團在廢物管理層次上的指導原則。無害廢物主要產生自於行政管理中的紙張消耗。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執行減少廢物的措施，目標是全面轉為無紙化操作環境，以將文件及通信存檔。下表概述我們的無害廢物：

廢物類別	2019/20年		2020/21年	
	總排放	密度	總排放	密度
無害廢物	0.34噸	每名僱員0.004噸	0.11噸	每名僱員0.001噸

註：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特殊工作安排，辦公室佔用率及相關廢物產生量低。

為節約資源，本集團已採購使用壽命更長的設備或用品。我們亦鼓勵員工以雙面格式及灰階打印文件，並使用具空間效率的格式來優化紙張使用。此外，在打印機附近亦設置紙張收集箱，以方便員工盡可能地重複使用一次性紙張。辦公室設有玻璃、鋁罐、金屬及塑料的回收點，以促進廢物回收。全部可回收廢物均交予持牌回收機構以進行處理。此外，為確保可回收物不受污染，並盡量回收利用，清潔回收不可或缺。因此，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對回收的廢紙及廢塑料材料進行細緻的分離。此外，辦公室亦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及陶器，以促進員工和訪客選擇綠色生活方式。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業務不可避免地產生少量使用過的複合熒光燈、電池、墨盒、碳粉及電子廢物。該等廢物在新加坡被歸類為有毒工業廢物（有害廢物），應遵循國家環境局規定的嚴格處置條例。在我們的場所產生的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因此在報告年度並無記錄。廢物的下游處理符合新加坡環境法律法規。所有廢物均被送往焚燒、回收或堆填區，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商處理。彼等受到政府法律約束，如《環境公共衛生法》(EPHA)、《一般廢物收集者工作守則》及《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條例》(TIWR)。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產品包裝，因此關於包裝材料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A2.5並不適用，亦無報告。另一方面，本集團著重盡量減少從不同供應商處採購辦公用品所產生的包裝數量。為盡量減少因使用包裝材料而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樂於大量採購辦公用品，如文具。對於不可避免的剩餘部分，如適用，凡耐用及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將被重新使用或由特許回收機構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辦公室亦會產生家居污水。整體用水量相對偏低。雖然總辦事處的水務控制及管理由大廈管理全面處理，且亦不可能安裝獨立水錶，本集團仍非常留心任何可行的節約用水措施。本集團鼓勵僱員採用節約用水的習慣，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於報告年度，在尋找水源上並無遇到困難。

用水種類	2019/20年		2020/21年	
	總消耗量	水密度	總消耗量	水密度
耗水量	82.4立方米	1.08立方米／僱員	67.8立方米	0.71立方米／僱員

註：與去年相比，用水量下降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辦公室的佔用率及用水量均保持於較低水平。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概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任何直接及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仍然致力於環境福祉，並通過在辦公室推出的各種政策及措施，提高員工對環境議題的認識，努力節約自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存在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問題。

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措施以減少排放及能源消耗。閣下可參考A1排放物及A2資源的使用的詳細信息。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已按照新加坡政府的建議，以居家辦公為默認的安排。文件及資訊大多通過電子方式傳遞。使用視頻會議，避免不必要的本地交通及海外商務旅行。事實上，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商務旅行。本集團亦鼓勵雙面複印，並將打印機及電腦設置為默認雙面打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

為社會作出貢獻，一向是本集團所高度重視的事項。作為社會的企業公民，我們努力履行社會責任，致力與員工、客戶及社區攜手建立一個和諧環境。本集團相信，對員工福祉及發展的關懷，可轉化成高水平的服務責任。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社區進行有意義的接觸。

B1. 僱傭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相信，締造一個建立於相互尊重基礎上的和諧工作場所，將為員工帶來強烈的歸屬感。我們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重視他們對本集團的奉獻及承擔。本集團完全遵守新加坡的《就業法》。《就業法》的主要條款包括有關最低工作年齡、工作時間、帶薪病假、帶薪假期及加班補償的條款。於報告年度，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平等機會、多樣性及歧視方面，概無任何違規事例。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的就業及招聘政策強調公平和平等。所有職位空缺均必須經過標準化、有據可查的招聘程序，包括工作申請、選擇候選人、面試、批准及聘用。對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的經驗及能力，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不分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性取向、宗教或國籍。所有形式的歧視一律禁止。本集團在新加坡招聘、僱用及留聘外國勞動力時，遵守新加坡的《外國勞動力就業法》。

為進行績效管理及發展規劃，所有員工均參加年度評估。我們鼓勵員工利用內部流動機會，根據評估結果及業務需要，可以晉升或輪換至其他職位。合資格員工參加相關培訓，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其個人的事業抱負。

招聘廣告

本集團明白，準確的招聘廣告對我們為客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招攬合適人選極為重要。本集團遵守有關招聘廣告的法律與法規。招聘前，本集團必須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以充分了解彼等的需要及期望。本集團會仔細審閱每份廣告材料，以確保相關內容完全正確、準確及並無歧視。本集團經常利用就業中心、社交媒體平台、內部晉升及員工推薦等途徑作為招聘渠道。

工資及解僱

員工根據彼等對業務的貢獻獲得公平補償。為了吸引、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不斷提升薪酬及福利待遇。為了表彰員工的貢獻，本集團每年均會按行業標準釐定薪酬基準，以標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基本工資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個人的表現發放獎金。當解僱員工時，本集團亦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及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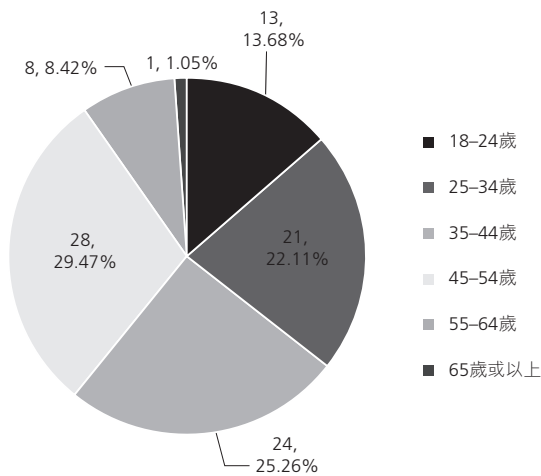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福利政策涵蓋員工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福利及待遇(包括醫療保險、超時補薪、通過中央公積金提供的退休福利)以及法定休假，其已符合就業及勞動法例法規。本集團鼓勵員工充分休息，以保持身心健康，同時在工作及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員工有權享有各種法定假日及有薪假期，其已完全遵守新加坡《就業法》規定。

本集團亦致力於成為關懷僱員家庭生活的僱主，因此已實施了一些以家庭為導向的就業措施，以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歸屬感。例如，本集團實行每週五天工作制。除此以外，亦有特假，如考試假、婚假及恩恤假。再者，本集團關懷及了解在職母親的奉獻精神；新加坡的在職母親有權享有親職假及育兒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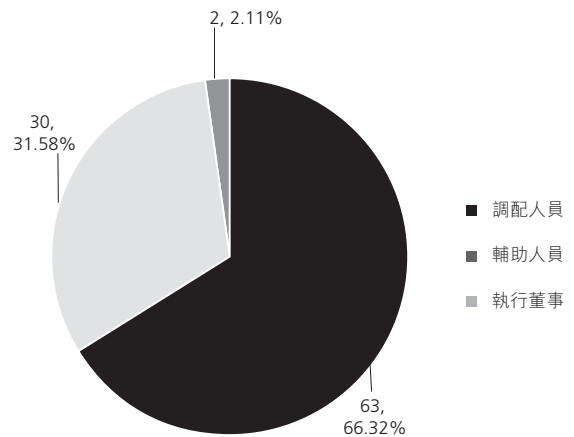
團隊架構(截至2021年7月31日)

本集團僱有95名員工，女性佔46人，男性佔49人。其中63名為全職派遣員工，30名為支援員工，兩名為執行董事。全部僱員均駐於新加坡。以下明細進一步詳盡說明整體勞動力的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整體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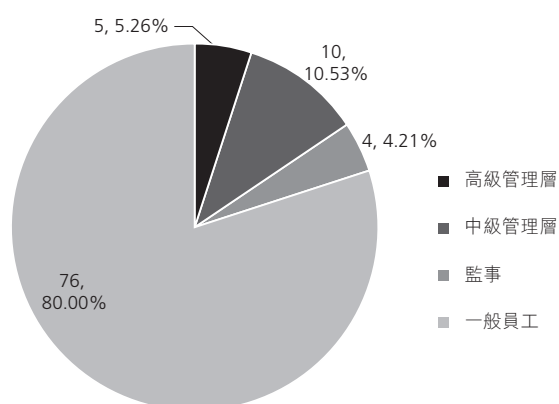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整體勞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整體勞動力



年內，僱員的每月平均流失率為6.23%。

			離職人數	整體勞動力的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人數	男	41	43.16
		女	30	31.58
按年齡劃分	人數	18-24歲	21	22.11
		25-34歲	18	18.95
		35-44歲	17	17.89
		45-54歲	14	14.74
		55-64歲	1	1.05
		65歲或以上	0	0.00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手冊規定了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政策。所有僱員均須接受安全目標設定練習，且須定期檢討有關目標，以降低安全威脅。為提升職業健康，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設備，例如設有可調整扶手及傾斜靠背的可調高度座椅。工作環境具備充足照明，而本集團亦會定期維護及清潔通風系統。倘有任何安全事宜，將呈報予最高級別管理層。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保計劃，涵蓋門診以及牙科檢查等。

除了提供合適的辦公設備及醫保計劃以保障僱員身體健康外，本集團亦通過電郵、線上溝通平台及電話訊息與僱員分享身心健康貼士或提醒。倘僱員抱恙，本集團鼓勵彼等留在家中。當發生工傷時，本集團將按照法律規定處理，為傷者提供即時支援，以及開展調查探查事故根源。我們會採取修正行動及分享最佳做法，以避免有關事故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實施在家工作政策，以盡量減低僱員染病風險及防止交差感染風險。另外，本集團為辦公室僱員提供抗疫包(口罩、搓手液)，並時刻提醒彼等注意良好個人衛生。所有僱員均獲提供溫度計供其使用。所有僱員每日必須測量兩次體溫，以確保體溫正常。

於2021年7月31日	2020/21年總數	2019/20年總數	2018/19年總數
因工傷死亡的員工人數(人)	0	0	0
因工傷死亡的員工比例(%)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天)	30	16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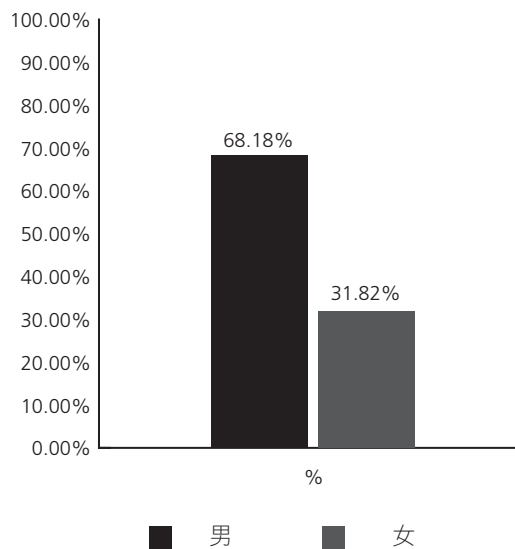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培訓對提升僱員的工作質素至關重要。為確保僱員能應對日新月異的市場及迎合市場需求，合資格僱員可獲本集團全數補貼，以不時學習工作相關知識及工作範疇相應的技能。在報告年度內，僱員獲提供共計421.5個培訓小時、受訓僱員百分比為23.16%及平均僱員培訓時數為4.4小時。

內部培訓課程涵蓋新增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行業趨勢或工作技能相關具體主題的團隊討論。外部培訓涵蓋專業培訓、最新監管消息及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呈報等。新入職者須完整閱覽入職手冊，熟悉本集團政策及完成由資深員工提供的在職培訓。參加專業及/或認證測試的僱員，可獲得測試及進修假。倘僱員通過測試，本集團亦可贊助測試費。本集團透過採取該等措施，鼓勵僱員參與經認可的測試及加入專業機構。

培訓分佈圖：

按性別劃分已受訓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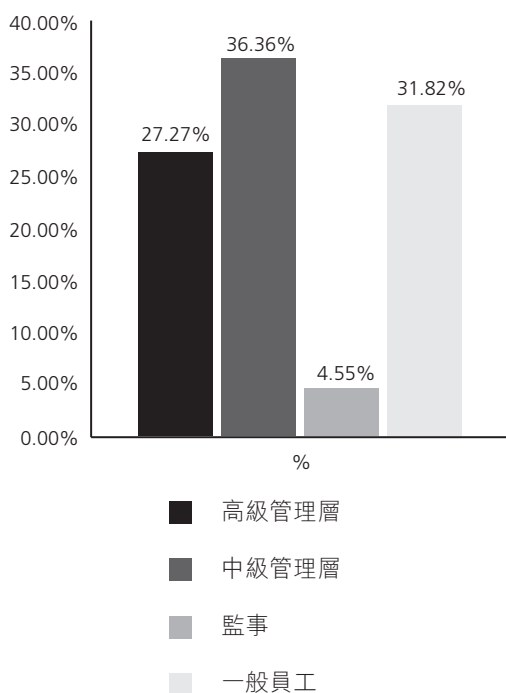


男：15 (68.18%)

女：7 (31.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僱傭類別劃分已受訓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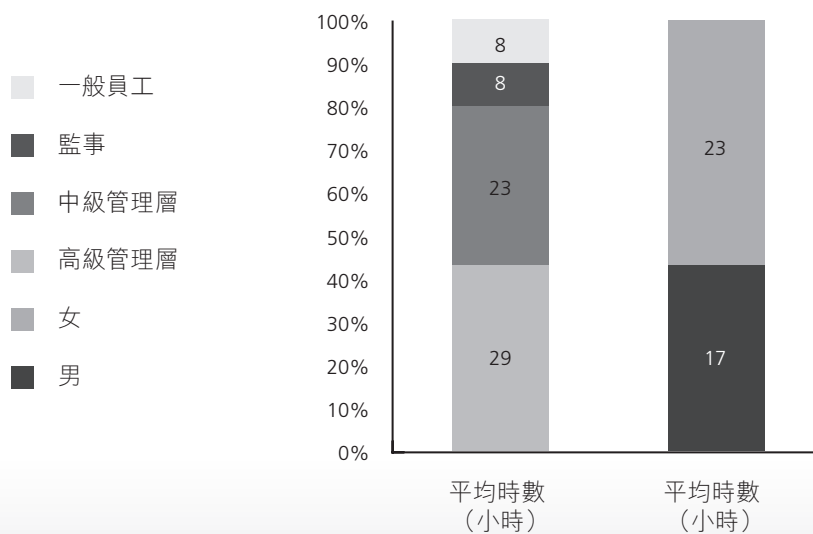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6 (27.27%)

中級管理層：8 (36.36%)

監事：1 (4.55%)

一般員工：7 (31.82%)

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已完成培訓平均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明確禁止強迫勞動及聘用童工，並十分重視預防工作。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於招聘過程中檢查僱員及求職者身份證及年齡相關文件，以核實彼等已達最低法定工齡。此外，所有員工將收到一份員工守則，當中明確列明本集團的政策、僱傭指引、薪酬待遇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不鼓勵或強制僱員加班。本集團力求為僱員創造一個公平、互相尊重及自由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記錄通勤情況，以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時間及假日符合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概無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資訊技術及通信服務、法律及專業服務以及辦公用品。服務供應商乃根據其價格、可靠性、經驗及聲譽作選擇。本集團定期評估所獲服務的質量及價格。

B6. 產品責任

I. 優質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與服務質素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視客戶反饋為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反饋，並制定相應程序，確保客戶的反饋與投訴得到及時和適當處理。

本集團責成營運部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如有)。我們為客戶提供專責服務熱線及電郵，以便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作出任何意見及反饋。我們的管理層及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日常業務營運，能夠及時處理客戶的投訴。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就服務質素接獲投訴及與此有關的勞工糾紛及申索。本集團亦欣然表示，客戶對集團的專業態度及服務質素感到滿意。

II.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我們不會使用任何過時及未經授權的軟件，並使用防毒軟件來防止數據洩漏及黑客入侵。僱員在手提及桌上電腦安裝軟件之前，必須獲得管理層的許可。所有僱員均應保護知識產權，避免任何侵權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私穩

保護資料私隱是我們所經營業務的關鍵。本集團已制定資料私隱保護政策，以指導僱員處理個人資料及規範資料使用、收集及披露，並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別審慎處理敏感及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號碼、照片、學歷、就業記錄、薪金資料、近親、配偶詳情、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等。本集團採取實務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不會被未經授權或意外取用、處理、消除、流失或被第三方使用。資料必須依法收集及僅直接用於招聘用途。一切個人資料的儲存及傳輸必須加密及配備最新防毒保護。此外，資料僅可於指定期間內保留及用作指定用途。本集團於有必要得知時於內部及外部披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已向公眾公開，內容涵蓋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如何適當使用資料。資料可由資料持有人隨時發出書面要求予以更新及修正。如接獲要求，本集團必須能夠提供資料以說明過去12個月如何使用個人資料。

本集團於新加坡指名資料保護專員，並列出其業務聯絡資料，以讓資料持有人查詢。資料保護專員會定期獲安排接受資料處理培訓，並獲編排接收有關資料處理及保護的最新資訊及規定。個人資料僅可由訓練有素的指派人員存取。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個人的不法及不當行為。所有懷疑及確認個案必須向執法機關呈報。一經證實干犯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解僱有關人士。同時，倘客戶的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收集或使用，則本集團必須通知客戶。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接獲有關廣告、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事項的已確認違規事件及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以合符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參照法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嚴禁僱員於履行僱員職務時，收取客戶、供應商、同僚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好處。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列明其針對貪污的政策及取態以及操守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亦適時為僱員提供複習培訓，讓彼等複習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以及學習最新個案分享。年內，董事及若干僱員亦分別接受七小時及八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讓彼等鞏固其識知。僱員及客戶亦可得知申報利益及舉報政策。彼等可舉報任何可疑個案。董事會負責在必要時展開調查，並積極進行跟進。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機構審視內部監控。

本集團絕不縱容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新加坡的《防止腐敗法》。於報告年度，概無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的已確認個案或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熱衷於支持其經營所在的社區。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機構尋求合作機會，以支援社區計劃。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回饋社會。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進行社區投資：

- **勞動需求**

本集團致力聘請更多本地居民為工人，既可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同時支持本地勞動市場。

- **社區活動**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區活動，例如社區健康措施、運動、文化活動、義工、教育及捐獻。

本集團明白社區投資的重要性及承諾於未來持續參與該等社區活動。

結語

本集團將致力成為可持續發展企業，於賺取利潤的同時，亦對社會負責，守護地球資源的使用。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持續跟進及定期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進度。本集團亦珍惜來自持份者的反饋意見，此將有助改善我們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備註
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物	並無來自汽車的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A1.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A2.資源使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A2.資源使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並無報告該指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備註	
A.4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全部為全職員工及位於新加坡。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僱傭	全部為全職員工及位於新加坡。
B.2	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常規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如有發現，本集團將邀請相關機構協助。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基於業務性質，概無活躍供應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備註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基於業務性質，供應鏈在本集團中發揮的作用微乎其微。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年內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年內並無接獲投訴。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7.1 年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年內並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已確認個案或法律案件。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 社區投資	社區活動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停止。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活動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停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聯交所另外規定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能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銀行借款

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保理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

股份發售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股份發售及認購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6,100,000港元及12,886,000港元。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0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後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然而，倘本公司能夠在緊接提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81,500,000港元(約14,200,000坡元)可作股息分派。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6至46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74.9%，而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45.5%。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直接成本的99.7%主要為勞工及相關成本，故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附註)

陳雪玲女士(附註)

鄧浩麟先生(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林偉彬先生

附註：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及鄧浩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屆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惟各董事每三年應至少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林偉彬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目前在任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而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服務年期視乎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薪酬）及附註11（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為依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經濟形勢、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或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至該年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沈學助先生	1	—	399,990,000	399,990,000	26.67%	

附註：

-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一間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7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7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

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399,990,000	26.67%
Eden Publishing Pte. Ltd.	250,000,000	16.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5至25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向任何合資格的員工、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後概不得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最低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在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其他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未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任。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沈學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21年10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21頁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2(a)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的會計政策。

於2021年7月31日，就3,741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之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達774,309坡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因為其佔貴集團之總資產13.6%。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之主要元素，貴集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有關管理。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行使判斷。與個別重大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減值撥備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客戶的背景及聲譽、其過往結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歸類，以作估計，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組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貴集團已進行過往分析及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性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估計及判斷，故吾等集中關注這一方面。

吾等有關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為管理及監控信貸風險而執行的主要控制措施；
- 按抽樣基準對照相關財務記錄及年結日後結款情況與銀行收據，檢查2021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 就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證實管理層提供的解釋、基於賬項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情況、檢查客戶的過往及其後結款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通訊；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方式是否合適、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及完整，及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的結論為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肩負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之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匯報，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隱憂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收益	6	5,763,711	15,859,749
服務成本		(4,286,297)	(11,704,389)
毛利		1,477,414	4,155,360
其他收入	7	1,035,695	2,568,530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2(a)	6,547	(45,3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	(886,341)
行政開支		(3,657,234)	(6,322,302)
其他營運開支		(117,694)	(394,094)
融資成本	8	(89,228)	(51,683)
除稅前虧損	9	(1,344,500)	(975,833)
所得稅抵免	12	324	40,425
年度虧損		(1,344,176)	(935,40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1,305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42,871)	(935,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3	(0.09)	(0.06)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7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3,166	496,896
使用權資產	15	377,214	561,838
遞延稅項資產	25	443,406	449,2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3,786	1,507,98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774,309	1,206,039
合約資產	19	109,145	263,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8,480	319,520
可收回稅項		9,8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92,299	4,469,347
流動資產總值		4,654,060	6,258,2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1,282,978	1,460,052
合約負債	19	19,536	20,536
租賃負債	23	334,870	340,298
銀行借款	24	1,002,122	1,357,806
應付稅項		119	8,727
流動負債總額		2,639,625	3,187,419
流動資產淨值		2,014,435	3,070,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8,221	4,578,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7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73,392	241,132
資產淨值		2,994,829	4,337,70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19,800	519,800
儲備	28	2,475,029	3,817,900
總權益		2,994,829	4,337,700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沈學助
執行董事

陳雪玲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坡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坡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坡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坡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坡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坡元	總權益 坡元
於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1,263)	(7,089,761)	3,036,483
年內虧損	—	—	—	—	—	(935,408)	(935,4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5	—	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	(935,408)	(935,403)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86,800	2,170,000	—	—	—	—	2,256,800
源自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20,180)	—	—	—	—	(20,180)
於2020年7月31日	519,800	14,228,837	(2,379,552)	(4,958)	(1,258)	(8,025,169)	4,337,700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519,800	14,228,837	(2,379,552)	(4,958)	(1,258)	(8,025,169)	4,337,700
年內虧損	—	—	—	—	—	(1,344,176)	(1,344,1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1,305	—	1,30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305	(1,344,176)	(1,342,87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4,958	—	(4,958)	—
於2021年7月31日	519,800	14,228,837	(2,379,552)	—	47	(9,374,303)	2,994,8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44,500)	(975,8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71,877	358,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352,581	318,023
融資成本	8	89,228	51,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	1,876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2(a)	(6,547)	45,303
商譽減值	9	—	886,341
利息收入	7	—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637,361)	686,2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39,874	2,091,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453)	567,420
合約資產減少		154,589	108,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76,160)	(1,362,47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00)	6,400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71,511)	2,096,935
已付所得稅		(12,268)	(31,8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3,779)	2,065,0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7)	(375,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46
已收利息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47)	(375,085)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貸款		—	(2,433,02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41,609	5,344,358
償還銀行借款		(3,597,293)	(3,986,552)
償還租賃負債		(355,102)	(319,95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2,236,620
已付利息		(75,251)	(30,1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6,037)	811,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077,963)	2,501,2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9,347	1,967,9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5	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92,299	4,469,347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11至912室。本集團總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坡元為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坡元計值及結算，該呈列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作用更大。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坡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以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 — 2021年6月30日後的相關的租金寬減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計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根據這一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列載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而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該等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範圍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可得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可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該等附註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有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所取代)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標準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相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若情況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可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未來使用時預期帶來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及裝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3%
翻新	20%至5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所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有改變。

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內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機器及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位處之用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之狀況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款項(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之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款項有所變動而出現變更，於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乃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與該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對應。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影響下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惟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情況下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之賬面值並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受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也可得到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的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1)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2) 債權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3)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b)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債務人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建構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見上文(ii))；
-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令借款人之貸方向借款人給予其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例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365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項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以違約發生的相關風險作為加權釐定。本集團於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而該矩陣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其他方所收取之金額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體資產中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工具如不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約定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遞延派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已確認初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如有)。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源於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其於工作履行後於服務合約期內確認：

(a)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服務主要源於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物色及聘用與本公司客戶求職要求匹配的合適人選，以按客戶的直接指示履行職責。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根據預先協定的每名員工的單價計算。當客戶同時接受並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服務福利時，收益按總額基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b) 提供人力招聘及培訓服務

服務源於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評估及促使合資格人選獲聘，以切合本公司客戶的業務需要。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兌換(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下列基準兌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兌換；
- 上述兌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而有關出售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為部分出售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權益而當中的保留權益不再入賬列作權益時，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獨立部分的海外業務匯兌差異的累計差額，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海外業務在內)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計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利息及其他因貸款而產生的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應收款項。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股份為基礎支付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授出日期該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釐定時不會計及任何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付的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根據本集團預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連同股權(購股權儲備)的相應增加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改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如對原先估計作出修訂，其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於每月為每名僱員(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乃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按新加坡法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比率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本集團有關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截至2020年及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來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受其他年度應課稅與可扣減收入以及從不屬應課稅與可扣減的項目影響，應課稅溢利不同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較可能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因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應課稅溢利或入賬溢利均未受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亦不予確認。

倘應課稅暫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利有關，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另當別論。倘暫時差額與上述投資及利益有關，則僅於較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而又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租賃交易的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本集團個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變更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後續調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獲初步豁免確認，於重新計量或變更當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產生的商品或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所呈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數額。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採用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多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或可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稅項虧損的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只要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項目將之扣減，即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機及水平，配合日後稅務計劃的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7月31日，與稅項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及應計款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合共為443,406坡元(2020年：449,249坡元)。於2021年7月31日的稅項虧損相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合共為3,517,035坡元(2020年：1,698,693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b)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結餘龐大且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對個別並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以簡單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內部信貸評級計算，評級時本集團將虧損模式相近的債務人分為不同組別。簡單法以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為基準，並計及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而該等資料不需過多成本及付出即可獲取。過往採用的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當中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2(a)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慎考慮有關使用資產之預計用量、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在內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

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營運，而新加坡亦為其實體註冊地。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2,595,703坡元（2020年：3,270,616坡元）源自向一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提供人力服務。

6. 收益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外判	5,707,854	15,587,582
人力招聘	55,857	200,013
人力培訓	—	72,154
	5,763,711	15,859,749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政府補貼(附註)	999,701	2,443,949
雜項收入	21,505	77,791
沒收按金收入	5,700	32,400
出售商品	8,789	14,386
利息收入	—	4
	1,035,695	2,568,530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自新加坡政府推出的僱傭補貼計劃收取的現金補貼967,155坡元(2020年：2,346,463坡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該計劃旨在幫助企業保留其本地僱員及提供現金流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貼金額的未達成條件。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5,251	30,16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977	21,519
	89,228	51,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及花紅		5,078,001	11,806,79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02,361	1,313,426
— 外籍工人徵費		240,851	655,088
— 其他短期福利		—	93,8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5,921,213	13,869,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71,877	358,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52,581	318,02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9,232	74,040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服務		113,165	120,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876
商譽減值虧損		—	886,341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的收益		4,566	—

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中，3,666,270坡元(2020年：9,544,650坡元)涉及薪金及花紅、417,357坡元(2020年：1,052,320坡元)涉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而189,991坡元(2020年：585,699坡元)涉及外籍工人徵費，上述金額均有計入於上表另作披露的相關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坡元	花紅 坡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坡元	總額 坡元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	298,629	17,500	15,215	331,344
陳雪玲女士	—	213,306	12,500	14,365	240,171
鄧浩麟先生(於2021年8月12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15,000	—	—	—	15,000
楊文豪先生	15,000	—	—	—	15,000
林偉彬先生	15,000	—	—	—	15,000
	45,000	511,935	30,000	29,580	616,515

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坡元	花紅 坡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坡元	總額 坡元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	367,500	4,375	12,984	384,859
陳雪玲女士	—	262,500	3,125	12,771	278,396
王春陽女士(於2019年9月13日罷免)	—	11,835	—	1,823	13,6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26,526	—	—	—	26,526
林清福先生	23,750	—	—	—	23,750
楊文豪先生	23,750	—	—	—	23,750
林偉彬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	5,040	—	—	—	5,040
	79,066	641,835	7,500	27,578	755,979

截至2021年及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兩名董事)，而其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年內餘下三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390,106	390,87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653	37,287
	430,759	428,164

上述三名(2020年：三名)人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上述三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2020年:17%)撥備。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	8,7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67)	(2,901)
	(6,167)	5,826
遞延稅項(附註25)：		
年內支出/(抵免)	5,843	(46,251)
年內稅項抵免總計	(324)	(40,425)

稅項抵免對賬

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前虧損與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除稅前虧損	(1,344,500)	(975,833)
按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8,565)	(165,8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67)	(2,901)
不可扣稅的開支	76,010	457,092
不須課稅收入	(164,416)	(415,614)
部份稅項豁免之影響	—	(26,167)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3,696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9,118	114,319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17)
其他	—	(1,145)
年內稅項抵免	(324)	(40,425)

在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之後2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坡元)	(1,344,176)	(935,40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500,000,000	1,441,939,89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仙)	(0.09)	(0.06)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坡元	電腦及設備 坡元	翻新 坡元	總計 坡元
成本：				
於2019年8月1日	52,848	2,371,576	247,764	2,672,188
添置	—	375,735	—	375,735
出售	—	(19,500)	—	(19,500)
撇銷	(1,553)	(3,442)	—	(4,995)
匯兌調整	(10)	(22)	—	(32)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51,285	2,724,347	247,764	3,023,396
添置	1,509	6,638	—	8,147
於2021年7月31日	52,794	2,730,985	247,764	3,031,54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8月1日	22,170	2,036,760	130,725	2,189,655
年內支銷	7,473	308,804	42,560	358,837
出售	—	(18,854)	—	(18,854)
撇銷	(285)	(2,834)	—	(3,119)
匯兌調整	(2)	(17)	—	(19)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29,356	2,323,859	173,285	2,526,500
年內支銷	7,332	221,985	42,560	271,877
於2021年7月31日	36,688	2,545,844	215,845	2,798,37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7月31日	16,106	185,141	31,919	233,166
於2020年7月31日	21,929	400,488	74,479	496,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設備 坡元	租賃物業 坡元	總計 坡元
成本：			
於2019年8月1日	—	853,921	853,921
添置	25,940	—	25,940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25,940	853,921	879,861
添置	—	167,957	167,957
於2021年7月31日	25,940	1,021,878	1,047,81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8月1日	—	—	—
年內支銷	5,188	312,835	318,023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5,188	312,835	318,023
年內支銷	5,188	347,393	352,581
於2021年7月31日	10,376	660,228	670,60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7月31日	15,564	361,650	377,214
於2020年7月31日	20,752	541,086	561,838

於2021年7月31日，408,262坡元（2020年：581,430坡元）租賃負債連同377,214坡元（2020年：561,838坡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貸款的抵押品。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其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營運租賃物業，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根據合約的定義按合約的可執行期釐定有關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6.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TCCHR」)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TCC Manpower Pte. Ltd. (「TCCM」)	新加坡	2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
TCC Cleaning & Hospitality Services Pte. Ltd. (「TCCCH」)(前稱Aegis Cleaning & Maintenanc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TCC Educ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te. Ltd. (「TCCECS」)	新加坡	1,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SAE Agency Pte. Ltd. (「SAE」)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
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 (「SAR」)	新加坡	2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Aegis Resource Management Pte. Ltd. (「ARM」)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SingAsia Cleaning Services Pte. Ltd. (「SAC」)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坡元
成本：	
於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日及2021年7月31日	905,49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8月1日	(19,154)
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886,341)
於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日及2021年7月31日	(905,495)
賬面淨值：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乃由於有關收購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業務合併的利益。該等利益並未自商譽單獨確認，因為彼等並未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經評估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前景及表現後，管理層評定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全數減值886,341坡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商譽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人力外判		
TCCHR及TCCM	—	—

人力外判

人力外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利用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2020年7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應用作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4.57%。預測收益的增長率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收益，其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重大影響而錄得下降率57.86%；(ii)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收益將恢復至於2021年7月31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收益下降；(iii)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增長率為7.88%，將恢復至於2020年7月31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收益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人力外判(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過往經營數據；(ii)預算收益；(iii)市場發展；及(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預測乃按審慎基準作出。應用毛利率為25.9%。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終端價值所使用的平均終端增長率為1.5%，此處屬行業增長率之內。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886,341坡元。由於管理層預期，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減少，減值虧損已產生，特別是因為市況充滿挑戰，再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經濟影響而情況更為惡化，而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酒店行業，其為最受疫情打擊的行業之一。因此，與人力外判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已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所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8,050	1,217,9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41)	(11,885)
	774,309	1,206,039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於2021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52,006坡元(2020年：566,746坡元)用作本集團保理貸款的抵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30日內	645,436	753,259
31日至60日	26,002	41,120
61日至90日	24,917	45,092
90日以上	81,695	378,453
	778,050	1,217,92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詳情載於附註32(a)。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合約資產：		
人力外判服務	109,261	263,8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	(488)
	109,145	263,362
合約負債：		
人力培訓服務	19,536	20,536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享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發出賬單工程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到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本集團於與客戶簽訂提供人力培訓服務的合約時收取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分配至該等銷售的交易價格於初始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則年初確認收入已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為零坡元(2020年：14,136坡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所有培訓課程暫停，故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年初確認收益計入合約負債結餘。董事認為，該等課程將於來年恢復及收益將於2022年予以確認。本集團認為預付款項計劃並無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代價金額並無就金錢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乃計及付款條款並非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融資而構成。合約負債將於本集團提供人力培訓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的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詳情載於附註32(a)。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坡元
於2019年8月1日	14,136
自客戶收到的代價	20,536
年初確認收入已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14,136)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20,536
向客戶退還代價	(1,000)
於2021年7月31日	19,536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流動：		
按金	114,275	200,180
其他應收款項	220,459	124,329
預付款項	35,740	48,3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94)	(53,300)
	368,480	319,520
分析為：		
流動	368,480	319,520

計入結餘淨額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392,299	4,469,347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坡元	其他貸款 坡元	租賃負債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9年8月1日	—	2,433,025	853,921	3,286,946
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其他貸款	—	(2,433,025)	—	(2,433,02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344,358	—	—	5,344,358
償還銀行借款	(3,986,552)	—	—	(3,986,552)
償還租賃負債	—	—	(319,950)	(319,950)
已付利息	(30,164)	—	—	(30,16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327,642	(2,433,025)	(319,950)	(1,425,333)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25,940	25,940
利息開支	30,164	—	21,519	51,683
其他變動總額	30,164	—	47,459	77,623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1,357,806	—	581,430	1,939,236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41,609	—	—	3,241,609
償還銀行借款	(3,597,293)	—	—	(3,597,293)
償還租賃負債	—	—	(355,102)	(355,102)
已付利息	(75,251)	—	—	(75,251)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30,935)	—	(355,102)	(786,037)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167,957	167,957
利息開支	75,251	—	13,977	89,228
其他變動總額	75,251	—	181,934	257,185
於2021年7月31日	1,002,122	—	408,262	1,410,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3,485	148,110
應計臨時工成本	192,859	180,302
應計一般員工成本	261,982	465,609
應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2,114	431,516
應付利息	4,400	2,33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48,138	232,176
	1,282,978	1,460,052

附註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涉及應付董事款項的金額為35,545坡元(2020年：42,756坡元)。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34,870	340,2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73,392	241,1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
超過五年的期間	—	—
	408,262	581,43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34,870)	(340,29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73,392	241,132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2020年：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857,289	1,052,953
抵押保理貸款	144,833	304,853
	1,002,122	1,357,806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已抵押保理貸款的賬面值載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惟應於以下時期償還：*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一年內	353,509	500,5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222,651	206,6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425,962	650,610
	1,002,122	1,357,806
減：		
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53,509)	(500,520)
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以上到期款項	(648,613)	(857,286)
於非流動負債所示的到期款項	—	—

* 到期款項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2021年7月31日，已抵押保理貸款金額144,833坡元(2020年：304,853坡元)為按要求償還，且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和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每年為5%(2020年：5%)。利率屬固定。

於2021年7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金額857,289坡元(2020年：1,052,953坡元)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已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為每年6.5%(2020年：6.5%)，還款期為五年。利率屬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年份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稅項價值 超出賬面淨值之 差額 坡元	稅項虧損 坡元	應計款項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9年8月1日	385,355	—	17,643	402,998
於該年度損益計入／(支銷)(附註12)	50,209	5,113	(9,071)	46,251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435,564	5,113	8,572	449,249
於該年度損益支銷(附註12)	—	—	(5,843)	(5,843)
於2021年7月31日	435,564	5,113	2,729	443,4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517,035坡元(2020年：1,698,693坡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中的30,076坡元(2020年：30,076坡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餘下3,486,959坡元(2020年：1,668,617坡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237,823坡元(2020年：1,157,260坡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量	港元	相當於坡元	股份數量	港元	相當於坡元
每股0.002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1日及2021年7月31日	25,0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1,500,000,000	3,000,000,000	519,800	1,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於2019年10月25日發行普通股(附註a)	—	—	—	250,000,000	500,000	86,800
於年末	1,500,000,000	3,000,000,000	519,800	1,500,000,000	3,000,000	519,800

附註a：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9月23日及24日與Eden Publishing Pte. Ltd. (「認購人」) 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6.67%)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000,000港元(約2,256,800坡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約為12,886,000港元(約2,237,000坡元)。

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25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息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2020年：無)。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餘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之重組(「重組」)收購得來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重組前，合併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總額。

c. 其他儲備

本公司已建立其他儲備以應對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d.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建立匯兌儲備及由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為外幣兌換而採用)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條款由各方協定：

(a) 與關連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人力外判服務收入(附註i):		
— The Ramen Stall Pte. Ltd. (「Ramen Stall」)	31,792	—
— The 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 (「Ramen Stall II」)	34,992	—
— The Dim Sum Place Pte. Ltd. (「Dim Sum Place」)	33,292	—
— G7 Sin Ma Live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G7」)	89,324	—
— The Dim Sum Place (CCP) II Pte. Ltd. (「Dim Sum Place CCP」)	9,416	—
	198,816	—
有關股東提供廣告服務的開支(附註ii)	—	170,877

附註 i：本集團與Ramen Stall、Ramen Stall II、Dim Sum Place、G7及Dim Sum Place CCP有正在履行的人力外判服務協議。沈學助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起成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沈學助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公司成為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因屬最低限額交易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附註 ii：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廣告服務交易，其於2019年10月25日認購本公司股份後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因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該交易已於2020年6月24日完成。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932,041	1,040,212
已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0,233	64,865
	1,002,274	1,105,077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0.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i>		
貿易應收款項	774,309	1,206,0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740	271,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2,299	4,469,347
	4,499,348	5,946,595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09,493	1,311,942
租賃負債	408,262	581,430
銀行借款	1,002,122	1,357,806
	2,619,877	3,251,178

31.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

以下載有關於本集團面對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存置於銀行的現金方面，信貸風險被認為相當低，原因為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銀行現金的估計信貸虧損率被評為近乎零，故於2021年及2020年7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方面，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介乎0.01%至3.99% (2020年：0.3%至100%) 之違約率之歷史資料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後，以一般方法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特點、貼現率及收回之可能性，以及計及現行經濟狀況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與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有關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自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於2021年7月31日，三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62.2% (2020年：52.2%)。鑑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商業交易及應收彼等的款項的穩健收回紀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既有信貸風險，惟與下文所披露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債務人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以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有關其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客戶之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7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之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7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評估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坡元	虧損撥備 坡元
即期(未逾期)	0.12	645,436	755
逾期1至30日	0.15	26,002	39
逾期31至60日	0.41	24,917	103
逾期60日以上	3.48	81,695	2,844
		778,050	3,741

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評估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坡元	虧損撥備 坡元
即期(未逾期)	0.11	109,261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之賬齡(續)

於2020年7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評估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坡元	虧損撥備 坡元
即期(未逾期)	0.19	753,259	1,393
逾期1至30日	0.26	41,120	105
逾期31至60日	0.79	45,092	358
逾期60日以上	2.65	378,453	10,029
		1,217,924	11,885

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評估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坡元	虧損撥備 坡元
即期(未逾期)	0.19	263,850	488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逾期超過2年的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類別

本集團有關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第1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7月31日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劃分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及年終階段分類釐定。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坡元	總計 坡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坡元	平均虧損率 %
		第2階段 (無信貸 減值) 坡元	第3階段 (信貸減值) 坡元				
於2021年7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778,050	778,050	3,741	0.5
合約資產	—	—	—	109,261	109,261	116	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734	—	—	—	334,734	1,994	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2,299	—	—	—	3,392,299	—	—
	3,727,033	—	—	887,311	4,614,344	5,851	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續)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無信貸 減值) 坡元	第3階段 (信貸減值) 坡元	簡化法 坡元	總計 坡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坡元	平均虧損率 %
於2020年7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17,924	1,217,924	11,885	1.0
合約資產	—	—	—	263,850	263,850	488	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509	—	—	—	324,509	53,300	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9,347	—	—	—	4,469,347	—	—
	4,793,856	—	—	1,481,774	6,275,630	65,673	1.0

	貿易應收 款項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 減值) 坡元	貿易應收 款項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坡元	合約資產 坡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9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19,181	—	688	501	20,370
	(7,296)	—	(200)	52,799	45,303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11,885	—	488	53,300	65,673
年內撇銷	(8,144)	—	(372)	1,969	(6,547)
	—	—	—	(53,275)	(53,275)
於2021年7月31日	3,741	—	116	1,994	5,851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在承擔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而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有足夠流動性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的 加權平均影響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坡元	一年以上 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於2021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209,493	—	1,209,493	1,209,493
租賃負債	3.0	342,710	74,732	417,442	408,262
銀行借款	6.2	1,113,413	—	1,113,413	1,002,122
		2,665,616	74,732	2,740,348	2,619,877
	實際利率的 加權平均影響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坡元	一年以上 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於2020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311,942	—	1,311,942	1,311,942
租賃負債	3.0	325,211	272,324	597,535	581,430
銀行借款	6.2	1,364,856	—	1,364,856	1,357,806
		3,002,009	272,324	3,274,333	3,251,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2021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合共為1,002,122坡元(2020年：1,357,806坡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借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末後五年償還，詳情如下表所示：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受按要求償還條款限制的銀行借款：

不足	一年 坡元	一至二年 坡元	二至五年 坡元	五年以上 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於2021年7月31日	410,363	258,288	452,004	—	1,120,655	1,002,122
於2020年7月31日	578,384	258,288	710,158	—	1,546,830	1,357,806

(c)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擬維持定息利率借貸。管理層將審閱定息借貸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區間。

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的銀行結餘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

就本集團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股息款項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以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視資本架構。審視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連帶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2,978	1,460,052
租賃負債	408,262	581,430
銀行借款	1,002,122	1,357,8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2,299)	(4,469,347)
淨負債	(698,937)	(1,070,059)
權益	2,994,829	4,337,700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坡元	2020年 坡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投資	4,133,177	4,036,2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66	81,2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54	14,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	4,340
流動資產總值	37,919	100,3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31,164	394,0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20,692	2,096,846
流動負債總值	2,951,856	2,490,857
流動負債淨值	(2,913,937)	(2,390,480)
資產淨值	1,219,240	1,645,796
權益		
股本	26	519,800
股份溢價	28	14,228,837
累計虧損		(13,529,397)
總權益	1,219,240	1,645,796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坡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9年8月1日	12,079,017	(11,430,849)	648,168
發行新股份	2,170,000	—	2,170,000
源自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20,180)	—	(20,1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671,992)	(1,671,992)
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日	14,228,837	(13,102,841)	1,125,9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26,556)	(426,556)
於2021年7月31日	14,228,837	(13,529,397)	699,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客)或由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自行決定為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承購購股權。根據計劃，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授予參與者。當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1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關連人士(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可於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該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通函。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2020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新加坡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新加坡法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602,361坡元(2020年：1,313,426坡元)，指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37.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